# 艺 冬 协 心

<i>7</i> 2 <i>7</i> 3	
甲方 (用人单位):	乙方姓名:
名称: 哈尔滨市南岗区沐尚服装店	身份证号码:
联系电话:	联系电话: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	》和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,甲乙双方按照合法、公平、平等自愿、
协商一致、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协议。	
一、协议期限	
(一)协议期:双方同意按以下第2_种方式确定本协议期	限:
1. 固定期限:从 <u>/</u> 年 <u>/</u> 月 <u>/</u> 日起至 <u>/</u> 年/	_月 <u>/</u> 日止。
2.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: 从年月日起	至年月日工作任务完成时止。该工作任务完成的
标志为此次项目完工。	
(二) 试用期: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1_种方式确定试用期(试)	用期包含在协议期内):
1. 无试用期。	
2. 试用期从 <u>/</u> 年 <u>/</u> 月 <u>/</u> 日起至 <u>/</u> 年_/月_/	<b>目止。</b>
二、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	
(一) 乙方的工作部门为 <u>销售部</u> ,岗位为 <u>临时销售员</u>	_,乙方的工作任务或职责是为 <u>销售服饰</u> 。
(二)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	
(三) 甲方在协议期内因生产经营需要或其他原因调整乙方的	工作岗位,或派乙方到本协议约定以外的地点、单位工作的,应协
商一致并按变更本协议办理,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书作为	本协议的附件。
三、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	
(一) 甲、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2_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	间:
1.标准工时工作制,即每日工作_/_小时,每周工作_/_天	, 每周休息 <u>/</u> 天。
2.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,具体工作时间由甲方制订。	
四、劳务报酬	
(一) 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按下列第3种形式执行,	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。
1. 计时工资: 乙方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按	<u>/</u>
或_/_元/时;(因工作安排发生岗位调动,以调动后岗位所	在地区最低工资标准为准)
2. 计件工资: 计件单价;	
3. 其他形式: 按日计算工资(150 元/日 ) 。	
(二) 工资支付方式:	
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工资支付方式	
1. 固定期限支付: 甲方每月_/日发放_/(当月/上月)コ	资。如遇法定休假日或休息日,则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。
2. 一次性支付: 乙方完成甲方所给予的工作任务, 并且按照甲7	5工作流程办理完相关手续后,甲方于 <u>7-15 个工作日</u> 内以 <u>转账</u> 方

# 双

- 1
- 式予以结算 (仅限短期临时工)。

# 五、补充条款

- 1. 甲方只负责按本协议规定支付乙方劳务报酬,不负担乙方任何医疗、养老保险、农保、工伤、失业、生育、住房公积金等福 利保险费用。乙方无权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的经济责任。
- 2. 甲方为了更好地保障乙方用工期间的人身安全, 同意为乙方购买意外保险。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/人/月, 保险期限以本 协议服务时间约定为准。
- 3. 协议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工受伤,医疗费用由乙方自行负担,甲方不支付乙方治疗期间的工资。
- 4. 甲方依法所订立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各项规章制度,乙方必须严格执行。如有违反,甲方可视为严重违纪,并可以解除与乙方 的劳务关系。

- 5. 乙方必须具备职位要求的各项条件,甲方是依据《岗位说明书》决定其是否被录用,乙方应该按照《岗位说明书》的要求付出劳动并取得相应报酬。
- 6. 甲方可以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调整乙方的职务、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等,乙方承诺在接到调整通知后会及时按调整方案履行职责,否则甲方可视乙方此行为严重违纪,经催告后仍拒绝按调整方案履行职责的,甲方可以解除与乙方的劳务关系。
- 7. 在协议期内,乙方为履行职责而创造的体力、智力(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、图纸等)劳动成果归甲方所有,未经甲方同意,不得私自占有、转让、出卖等,若违反,乙方因此所得归甲方所有,并需赔偿对甲方所造成的所有损失,同时甲方可视乙方此行为严重违纪,并可以解除与乙方的劳务关系。
- 8.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,防止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以及个人薪资。
- 9. 乙方不得有收受他人商业贿赂之行为,否则将视为其严重违纪并予以解除乙方劳务关系,情节严重者将交由司法机关处理并追讨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。
- 10.双方确认甲方已经向乙方陈述了甲方公司的真实情况,乙方保证在入职时向甲方提供的身份情况、学历、工作经历(经验)等基本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,若甲方在日后发现乙方存在欺诈(欺骗)行为,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双方的劳务关系。
- 11. 乙方自愿签署的有关文件,以及甲方依法制订的合法有效的规章制度(包括但不限于《员工手册》等)自呈交或公布实施之日起将自动成为本协议之附件,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约束力。

### 六、协议的解除和终止

#### (一) 解除

- 1.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本协议可以解除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:
  - (1) 乙方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;
  - (2) 乙方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或管理人员管理;
  - (3) 乙方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工作,或经考核不合格;
  - (4) 乙方患病或负伤,不能从事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 10 日;
  - (5)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;
  - (6) 乙方严重失职, 营私舞弊, 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;
  - (7)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;
  - (8) 劳务协议期限未满, 乙方自动放弃工作或擅自离岗。
  - 2. 乙方解除本协议,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;在试用期内的,提前三日通知甲方。;

# (二) 终止

- 1. 乙方因自身状况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劳务,本协议即行终止;
- 2. 终止本协议期满, 本协议即行终止。
- 七、经济补偿、赔偿
  - 1、本协议被终止或解除,甲方均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经济补偿,但应付乙方劳务报酬应及时结清;
- 2、如违反本协议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,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。

八、未	尽事宜,	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	可以列入补充条款:	

九、本协议一式两份,双方各持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注: 乙方需提供身份证、银行卡复印件给甲方。

甲方: (盖章)			乙方: (签名/指模)					
法定代表人 (或委托代理人):				身份证 <del>号</del> 码:				
年	月	日		年	月	日		